##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动产权属统一登记—初始登记

登记证明编号: 0507 5282 0006 0564 2597

登记时间: 2018-10-19 14:05:27

## 以下内容为填表人填写,填表人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本登记为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登记。						
填表人/基本信息						
填表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填表人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交易业务类型	应收账款转让					
登记期限	2年 <b>登记到期日</b>				2020-10-18	
填表人归档号						
出让人信息						
名称	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			类型		企业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2001XF 工商注册号/统 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34982001XF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纪伟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秘书有限公司)					
受让人信息						
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类型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编码	B0107B244030001			440301103561461		
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区瑞光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富春东方大厦一、二、十一、十七层					
转让财产信息						
转让合同号码						
转让合同币种	人民币 <b>转让财产价值</b>			41,839,200.11元		
转让财产描述						

登记证明编号: 0507 5282 0006 0564 2597

该笔应收账款付款方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方为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该笔应收账款人民币41839200.11元,账款到期日为2019-08-14/2019-08-21/2019-08-28/2019-09-18/2019-09-25。该笔应收账款登记期限至2020年10月18日。该笔应收账款由四川鸿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民兴电缆有限公司、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转让给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深圳银泰保理有限公司再将此笔应收账款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款出让方已提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收账款付款方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笔应收账款确认。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发票号码为

04014735/14959251/76404381/76404379/14959253/14920231/24637942/24615951/24615467/14959256/14959089/14959090/14920201/24637551/24637552/24637553/24637553/24637554/79256548/06016900/11463938/24637403/14959687/14959688/24637377/24637264/24637874/24616166/24637733/76404496/76404501/24637625/24637626/14961256/24637619/24637559/14959097/14959093/14959831/14959254/15236245/16481805/16481806/16481807/16481810/16481811/15177263/15177264/15177265/15177266/15177267/15177268/15177269/15177270/15177271/24637875/14959249/14959092/14959841/14959014/07774635/14920336/47618245/14959537/00092660/14959624/14959625/14959623/14959252/06779969/06779970/12795569/12795570/00242033/00140497/00140498/00140499.

## 转让财产信息附件

05075282000605642597\_0\_1.jpg 05075282000605642597\_0\_2.jpg 05075282000605642597\_0\_3.jpg 05075282000605642597\_0\_4.jpg 05075282000605642597\_0\_5.jpg



- 1.登记规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
- 2.登记当事人:登记一般由受让人办理,受让人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登记。
- 3.登记注意事项:办理登记前受让人与出让人应已签订转让合同。登记当事人应如实填写登记信息,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由登记当事人负责。任何使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虚假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登记证明验证:本登记证明编号唯一,无需加盖登记机构印章。如需验证本登记证明文件的真伪,可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证明验证功能,按照证明编号进行验证。